

06 Feb 2018 成報

社工已接觸家長提供適切協助



【本報港聞部報道】社會福利署昨日指出，女童是社署社工跟進的個案，社工已接觸家長，並會按他們的需要為女童及其家庭提供適切的協助。而教育局表示，已接獲學校通報有關個案，會繼續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繫，提供適切支援及建議。

殘障不是疏忽照顧的理由

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指出，作為家長或照顧者，為小朋友提供安全的生活環境，是他們的基本責任，今次發現此個案後，社署的專業個案委員會會商議涉事家庭福利問題，為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。

黃翠玲昨日接受本報查詢時強調，小朋友的殘障問題不是疏忽照顧的理由，社工會查看當中涉事家庭究竟發生甚麼問題，是管教上的問題，還是家長面對經濟問題等，以致衍生情緒壓力，構成種種困擾問題，最後無法擔當育養兒童的責任。

至於本港條例對規管虐待兒童者的刑罰是否阻嚇力不足，黃翠玲回應稱除了一些特別的個案，需要在法制下處理，其實條例的目的在於保護小朋友，讓他們在安全的環境中成長，今次及早發現此個案，以加強保護有關小朋友，否則較遲階段才知道個案，後果或許更嚴重。

Reference: <http://www.singpao.com.hk/index.php?fi=news1&id=60644>